



經債權人入門網站  
使用破產管理署電子提交系統  
的條款及細則

釋義

1.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在此使用的詞語的含義定義如下：
  - a. 「**系統管理員**」指在本系統中獲指派為已註冊機構名下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負責監督和管理已註冊機構名下所有擬備人帳戶用戶及覆核人帳戶用戶遵守本條款及細則。
  - b. 「**覆核人帳戶**」指在已註冊機構名下建立，並由覆核人帳戶用戶操作的覆核人帳戶。
  - c. 「**覆核人帳戶用戶**」指覆核人帳戶的註冊用戶，必須為已註冊機構的僱員或獲已註冊機構正式授權的人士，負責覆檢和批核擬備人帳戶用戶的工作。
  - d. 「**債權人入門網站**」指本系統的入門網站，本署經此與用戶溝通和進行資料或文件往來。
  - e. 「**電子提交系統**」(或「**本系統**」)指本署透過互聯網向市民、私人機構從業員及債權人提供網上公共服務或資訊，以及接收由市民、私人機構從業員及債權人發送的資料或文件所指定和使用的電子系統，包括經本系統提供的服務。
  - f. 「**本系統帳戶**」指在本系統註冊的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
  - g. 「**政府**」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h. 「**指引**」指本署發布並可能不時更新、修改或修訂的《電子提交系統債權人入門網站用戶註冊指引》(包括隨附的任何附件)。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j. 「**破產管理署署長**」指《破產條例》(第6章)第2條所定義的破產

管理署署長。

- k. 「本署」指政府破產管理署，包括破產管理署署長(如適用)。
- l. 「擬備人帳戶」指在已註冊機構名下建立，並由擬備人帳戶用戶操作的擬備人帳戶。
- m. 「擬備人帳戶用戶」指擬備人帳戶的註冊用戶，必須為已註冊機構的僱員或獲已註冊機構正式授權的人士，負責擬備經本系統提交予本署的資料及文件。
- n. 「已註冊機構」指根據指引註冊的機構。
- o. 「條款及細則」指可能不時更新、修改或修訂並持續生效的本條款及細則和指引。
- p. 「用戶」指每名根據本條款及細則經債權人入門網站註冊為本系統用戶而持有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的人士。
- q. 「本網頁」指本系統的債權人入門網站的官方網頁，其用途包括不時更新本條款及細則。
- r. 「工作天」指不包括星期六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定義的公眾假期的任何曆日。

## 服務

- 2. 用戶要求本署提供電子服務，本署在用戶確認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後，同意透過本系統提供電子服務。電子服務的使用不論何時都必須受本條款及細則規管。

## 同意條款及細則

- 3. 用戶聲明在使用本系統前已閱讀並完全明白本條款及細則。用戶進入及使用本系統即被視為用戶無條件接受本條款及細則。

## 用戶的責任

- 4. 用戶同意政府(包括但不限於本署及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為本系統債權人入門網站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載的目的而使用其個人資料(不論是為註冊成為本系統用戶、使用本系統而提供或是之前已向本署提供的個人資料)。

5. 持有認可核證機關發出的數碼證書的用戶可使用其數碼證書在本系統作數碼簽署。持有「智方便」或「智方便+」帳戶(按「智方便」用戶使用條款的定義，參見<https://www.iamsmart.gov.hk>)的用戶如認為合適，可使用其「智方便」或「智方便+」帳戶登入本系統帳戶。持有「智方便+」帳戶的用戶可使用其「智方便+」帳戶在本系統作數碼簽署。
6. 用戶的本系統帳戶專供用戶個人使用。用戶同意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取用或操作其本系統帳戶，或使用其「智方便」或「智方便+」帳戶登入本系統帳戶，或使用其「智方便+」帳戶或數碼證書簽署電子文件。
7. 用戶必須將其本系統帳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保密。除登入本系統帳戶時，本系統不會要求用戶提供其帳戶的密碼。
8. 任何利用用戶的登入名稱及密碼、「智方便」帳戶或「智方便+」帳戶成功登入其本系統帳戶而進入本系統的行為，均須視為由該用戶作出。用戶必須在每次使用本系統後登出其帳戶。
9. 用戶承諾遵守本條款及細則，並僅為合法目的使用本系統。用戶另承諾不以任何方式損害、干擾或妨礙本系統，或令任何其他用戶無法使用或進入本系統。用戶亦承諾不會通過任何途徑以獲取或意圖獲取本系統非有意提供的任何材料、資料、數據或文件。
10. 在不損害本條款及細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用戶必須先備有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和通訊線路，否則未必能夠使用本系統。詳情請瀏覽<https://ess-creditor.oro.gov.hk>，以參閱使用本系統的詳細技術規定。用戶須自行安排及負責有關的電腦硬件、軟件、網絡和通訊線路，並與供應商訂立有關合約及承擔全部所需開支。本署不會就用戶的有關安排所引起的義務、招致的開支或蒙受的法律責任負責。
11. 用戶透過本系統向本署提供的資料必須為完整及準確，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正確附件。在聯絡詳情方面(包括但不限於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聯絡地址)，用戶必須時常確保有關資料為最新資料。如用戶為上述用途而提供或在本系統備存的資料有任何不準確之處、誤差或虛假／過時內容，本署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
12. 用戶經債權人入門網站使用本系統前，必須在本系統註冊一個本系統帳戶。所有註冊僅以機構為單位，並必須由已註冊機構的僱員或獲已註冊機構正式授權的人士進行。由已註冊機構名下的擬備人帳戶用戶以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以覆核人帳戶經本系統所作的任何活動(包括所有通訊)及／或交易，均須被視為由有關註冊帳戶用戶作出並獲已註冊機構授權的活動及／或交易。由本署向已註冊機構名下的擬備人帳戶及覆核人帳戶發出的所有通訊，須被視為已發送至已註冊機構並已獲該機構接收。

13. 已註冊機構須透過其系統管理員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及促使已註冊機構下每名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均知悉並遵守本條款及細則。本署保留權利要求已註冊機構透過其系統管理員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任何遵行規定的契據及提供資料，以確保已註冊機構下每名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均知悉並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有關費用須由已註冊機構獨自承擔。如已註冊機構名下的擬備人帳戶用戶及／或覆核人帳戶用戶違反本條款及細則，須被視為及理解為已註冊機構違反本條款及細則。
14. 用戶如知悉或懷疑其本系統帳戶的登入名稱或密碼為任何未獲授權的第三者所知，或有未獲授權人士取用其本系統帳戶，用戶有責任立即更改其本系統帳戶的密碼並通知系統管理員。該系統管理員須隨即暫停該帳戶，並立即以書面方式或致電2867 2448通知本署(經辦人：高級破產管理主任(特別職務))。在系統管理員如上文所述將該本系統帳戶暫停並通知本署前，經該帳戶作出的任何活動及／或交易，均須被視為由有關註冊帳戶用戶作出並獲已註冊機構授權的活動及／或交易。

## 付款

15.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6C章)及《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32C章)所規定的訂明費用(「訂明費用」)適用於在本系統提交債權證明表。
16. 已註冊機構可選擇在本系統開設預付帳戶以支付訂明費用。如需開設預付帳戶，已註冊機構須向本署存入一筆首次按金，已付款項不作生息。在本署收取並成功將該筆首次按金入帳後，預付帳戶會被啟動並可供使用。已註冊機構在提交書面要求、終止預付帳戶或結束所有在其名下建立的本系統帳戶時，會獲退還按金結餘。啟動或結束預付帳戶的要求須由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提出，並獲系統管理員批准，方可提交予本署處理。
17. 已註冊機構可使用其預付帳戶(如已開設)的結餘，或透過本系統的電子付款平台服務繳付訂明費用。
18. 透過本系統繳付訂明費用後，即視為本署已收取費用，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 服務供應

19. 儘管本署致力在所有時間維持本系統，但本署不會就用戶能無間斷、適時、安全或無誤地進入本系統作出任何申述、保證或擔保。如本系統因任何原因而無法使用，用戶應確保可利用其他方法處理緊急或具時間敏感性的事宜及獲取資訊。對於因本系統或經本系統提供的電子服務發生任何故障、錯誤、無法使用、中斷、暫停、中止或失靈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署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就此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20. 本署保留權利，可全權酌情決定修改、更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提供予用戶的任何範疇，而無須事先給予通知。對於因更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或經本系統提供的電子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署無須就此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21. 用戶確認及同意，在用戶不論任何原因而無法進入本系統的情況下，用戶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兩者的附屬法例向本署發送任何文件或提供任何資料的責任或規定，均不獲免除。

## 資訊安全

22. 用戶同意及承諾不會將本系統用作：
  - (a)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具誹謗性、令人反感、非法、淫褻、粗穢、有害、色情、恐嚇性、侵權或其他不良性質的內容，或張貼連結至該等內容；
  - (b)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含電腦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或其他有害電腦編碼、程式或檔案的任何資訊或軟件，或張貼連結至該等資訊或軟件；
  - (c) 進入、使用、入侵或企圖進入、使用或入侵本系統內用戶未獲授權使用的任何其他部分及／或數據區；
  - (d) 查閱、收集或儲存其他用戶的個人資料；以及
  - (e) 上載、張貼、以其他方式傳輸任何推廣資料、未經授權的廣告、連鎖信、層壓式推銷計劃或任何未經要求而提供的商業通訊，或張貼連結至該等資訊。
23. 本系統會對所有上載的文件進行病毒／惡意軟件掃描，一旦懷疑任何文件受到病毒／惡意軟件感染，系統或會拒絕／隔離該文件。然而，用戶必須自行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其使用本系統的方式不會令自己的電腦系統蒙受被病毒／惡意軟件或惡意電腦程式碼攻擊的風險，或受到其他方式的干擾而可能遭受損害。
24. 本署不保證(不論明示或隱含)本系統、伺服器或任何可透過本系統下載的檔案並無電腦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缺陷、錯誤、感染、特洛伊木馬或任何其他具感染性或破壞性的程式語言、程式或代碼。對於因使用、進入本系統及伺服器，或從本系統及伺服器下載任何檔案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署無須就此對用戶或任何第三者負上責任。

## 終止用戶的帳戶

25. 本署有權在任何時間，並可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暫停或終止任何用戶的本系統帳戶。
26. (a) 如已註冊機構無意繼續作為本系統註冊用戶，或即將／已中止其業務，該已註冊機構的系統管理員或獲授權代表須在上述任何或所有事件發生起計十(10)個工作天內，盡快以書面方式通知本署(經辦人：高級破產管理主任(特別職務))並提供證明文件。收到有關通知後，本署會終止該已註冊機構註冊的所有本系統帳戶。在所有本系統帳戶終止後，預付帳戶內的任何按金結餘將退還已註冊機構。
- (b) 如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不再是已註冊機構的僱員，或不再獲已註冊機構正式授權操作擬備人帳戶或覆核人帳戶，系統管理員須隨即在本系統移除有關帳戶。
- (c) 如具有系統管理員權限的擬備人帳戶用戶或覆核人帳戶用戶不再擔任已註冊機構的系統管理員，已註冊機構內的其他系統管理員必須隨即在本系統移除該帳戶的系統管理員權限。各已註冊機構必須最少有一名系統管理員。

## 責任的限制

27. 本署不保證任何資訊在所有時間均為準確及完整。
28. 用戶確認及同意就使用或倚賴本系統的任何部分自行承擔風險。用戶進一步確認，本系統的使用是按「現狀」和「現有」基礎提供，以及不具任何種類的明示或隱含保證或條件。

## 彌償

29. 用戶同意，就其使用、進入本系統或任何有關本系統的事宜或本系統所載的資料或材料所產生或引起(不論如何產生或引起)的任何申索或爭議而令本署招致任何與之相關的損失、損害、訟費、責任及開支，向本署作出彌償。
30. 本署如未能或延遲行使或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當中的任何權利，並不代表本署放棄執行該等權利。

## 變更

31. 本署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在作出或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隨時修改、暫停或中止本系統的任何資料或功能，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本條款及

細則將繼續生效。

32. 本署可單方面全權酌情決定在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及不時對本條款及細則和指引作出更新、加以修改或修訂。該等經更新、修改或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和指引於發布時即時生效。用戶繼續使用本系統，即被視為用戶及已註冊機構均接受該等經更新、修改或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和指引。用戶應不時瀏覽本網頁，以查閱最新的條款及細則和指引。

### **不得轉讓**

33. 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用戶權利及義務屬用戶個人所有，用戶不得把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任何權利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予或處置而轉予任何第三者，或准許轉讓予或處置而轉予任何第三者。

### **語言**

34. 本條款及細則為英文版本的中文譯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含糊之處，須以英文版本為準。

### **可分割性**

35.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該條文的任何部分在任何時間根據任何適用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裁定為無效、非法、不合法、可被宣告為無效，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無法強制執行，則該條文或該條文的該部分須盡可能在無須修改本條款及細則的其餘條文的情況下，從本條款及細則分割出去及失去效力。

###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36. 用戶及破產管理署署長謹此聲明，本條款及細則的內容並無賦予或看來是賦予第三者任何利益或權利，使其可依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623章)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款。

###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的選擇**

37. 本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其詮釋。任何因本條款及細則而產生或引起的爭議，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